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內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政府已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及調整相關制度，而修法後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獲得扶助的經濟弱勢民眾，已從過去的 20 萬餘人，增加至 60 萬餘人，使得我國貧窮率從過去的 1%，提高至 3%，再加上原已接受各類中低收入相關補助的人口數，比率可超過 5%。且中央政府已就各直轄市、縣（市）所獲配的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中，匡列社會救助經費，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以及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落實憲法第 15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揭櫫國家應對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的人民，給予適當的扶助與救濟，並優先編列社會救助及國民就業等支出。</p> <p>二、至於促進低收入戶就業方面，行政院均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及本院歷次審核意見，定期函復說明有關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歷年持續所採取之檢討改善措施，並有初步辦理結果，包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求職登記人數由 103 年之 17,797 人，增加至 108 年之 22,759 人次；而推介就業人數由 103 年之 10,192 人，成長至 106 年的 16,459 人次；社政單位持續提供以工代賑機會；此外，中央又透過訂定流程圖的方式，加強社政與勞政之間的合作，自 107 年起每月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將轄內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的名冊，提供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媒合就業、排除就業障礙、激發工作意願、轉介就業服務等，流程實施 1 年後，轉介提供服務比率已提升 5%；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為再進一步督促各地方政府，已將「社政與勞政單位合作情形」及「辦理促進就業服務專案計畫」等納入考核指標。</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09.07.09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